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家骥	联系方式：010-60833040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俊	联系方式：010-60834643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21年7月9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永和股份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中信证券对永和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7月6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

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886.4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076.93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131.3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获取的利息收入净额）。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确保永和股份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永和股份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1年度，永和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永和股份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和股份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事前事后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2021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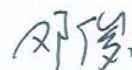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邓俊

